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24,4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0.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 IPO 前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书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406	0.31%	IPO 前取得：624,4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书旺	不超过：50,00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2020/9/17~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书旺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金麒麟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此外，公司股东刘书旺还承诺，作为公司监事，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